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收到长城信息的通知，长城信息已于近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562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长城信息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